

# 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任务 销号公示表

整改任务概述	《西宁市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全方位“体检”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》第148项：石咀二级水电站已建成、机组已安装、未投运，无土地、取水、环评等审批手续。
整改责任单位	湟源县人民政府
整改目标	关闭该水电站。
整改措施及成效	<p>整改措施：依法关闭该水电站，并落实后续处置措施。</p> <p>成效：湟源石咀二级水电站位于湟水河上游申中乡俊家庄村附近，2004年4月1日，湟源县发展计划和经济贸易局《关于湟源县石咀二级水电站可研报告的批复》（源计经〔2004〕044号）批准，该水电站总装机容量为2×260KW，总投资为273.52万元，由于缺乏资金一直未能开工建设。2006年4月20日，湟源县发改局《关于对湟源县石咀二级水电站项目进行变更的批复》（源发改〔2006〕021号）批准，装机容量扩容为2×500KW，总投资为500万元，于2006年3月开工，2006年8月基本完工。该电站经试运行后，因引水渠压力不足，渠道漏水减压，一直处于停运状态。2017年环保、水务等部门对湟源县县域范围内的十八个小水电站补办了环评报告、水资源论证报告、水土保持批复，该水电站未提出相关补办申请。2019年7月16日，湟源县人民政府下发了《关于未建成并停建的石咀二级电站后期处理方案的报告》，明确对该水电站不予补办相关手续，要求业主单位按照环保要求拆除电站设施。</p>
整改时间	立行立改，长期坚持
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	李恩 0917-2430008